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函)

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絡人：劉懿萱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06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中醫師得開具“醫事檢驗、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公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6 月 4 日健保醫字第 1070033273 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6 月 8 日(107)全聯醫總全字第 094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07.6.07
收文第A110351-2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王進隆(02)27065866轉2636
電子信箱：A110351@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332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中醫師得開具「醫事檢驗、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一案，本署已訂定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貴會107年2月26日(107)全聯醫總全字077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9205號函辦理。

二、本案已按上開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9205號函釋，訂定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如附件）如下，且為C表、未規範特定專科醫師申報之診療項：

(一)兼具醫師資格之中醫師，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檢驗、檢查之開具及判讀：

- 1、醫事檢驗：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之第一項「尿液檢查」至第十項「穿刺液採取液檢查」醫令項目。
- 2、普通放射檢查：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二節「放射線診療」第一項「X光檢查費」之第一款「普通檢查」醫令項目。
- 3、心電圖檢查：醫令編號18001C-18004C。
- 4、執行上述項目仍需符合各醫令所訂之專科醫師資格限

制。

(二)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學歷，僅具中醫師資格者，得開具下列檢查(驗)單，並進行初步判讀，惟正式報告仍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

1、得開具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之項目：

(1)常規尿液：第一項「尿液檢查」一、一般尿液檢查。

(2)糞便檢查：第二項「糞便檢查」。

(3)普通血液：第三項「血液學檢查」。

(4)生化檢查：第四項「生化學檢查」一、一般生化學檢查。

2、普通放射檢查：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二節「放射線診療」第一項「X光檢查費」之第一款「普通檢查」醫令項目。

3、靜止狀態心電圖：醫令編號18001C。

(三)特考及格之中醫師，不得申報檢查(驗)項目。

三、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中醫師得開具「醫事檢驗、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請依說明二所訂定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6)

署長李伯璋

中醫師開具檢查(驗)項目-按衛生福利部函釋訂定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

1070528

資格	衛生福利部函釋	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編號範圍	說明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	得執行開具及判讀下列項目： 1. 醫事檢驗	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之第一項「尿液檢查」至第十項「穿刺液採取液檢查」醫令項目	執行左列項目，限於C表，且未規範特定專科醫師申報之診療項。
	2. 普通放射檢查	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二節「放射線診療」第一項「X光檢查費」之第一款「普通檢查」醫令項目	
	3. 心電圖檢查	醫令編號 18001C-18004C。	
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學歷，僅具中醫師資格者	得開具與診療相關之下列檢查(驗)單，並進行初步判讀，惟正式報告仍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	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之第一項「尿液檢查」一、一般尿液檢查	
	1. 常規尿液		
	2. 糞便檢查	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之第二項「糞便檢查	
	3. 普通血液	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之第三項「血液學檢查」	
	4. 生化檢查	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之第四項「生化學檢查」一、一般生化學檢查。	
	5. 普通放射檢查	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二節「放射線診療」第一項「X光檢查費」之第一款「普通檢查」醫令項目	
	6. 靜止狀態心電圖	醫令編號 18001C	
特考及格之中醫師	不得開具檢查(驗)單。	不得申報檢查(驗)項目	